

(2023)泰律意字第 12113 号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第 12113 号

致：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99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3%，均为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 1 至 9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临时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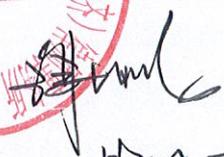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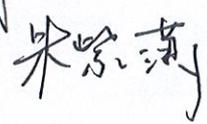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谢鹏）：

见证律师（朱紫潇）：

2023 年 5 月 15 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